

证券代码：300657

证券简称：弘信电子

公告编号：2022-059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得深圳 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创业板并购重组委 2022 年第 1 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对公司提交的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巫少峰、朱小燕、苏州华扬同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颜永洪合计持有的苏州市华扬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审议结果为：同意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并购重组委会议提出问询的主要问题：

1.报告期内，标的资产存在支付销售居间费的情形。2019 年至 2020 年 1-5 月，居间方对应客户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2,473.54 万元、9,090.23 万元、5,374.57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54.85%、30.56%、20.81%。请发行人：（1）结合标的公司应获得客户合格供应商认证和直销模式的情况，说明居间销售收入占比较高的原因，以及采用居间服务模式的必要性，居间方提供的服务是否具有排他性；（2）结合标的公司居间销售收入占比和核心竞争优势，说明标的公司对于居间方是否存在依赖；（3）说明标的公司及其关联方、居间商与其推荐的客户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特殊关系，是否存在通过居间服务进行商业贿赂等不合法、不合规情形。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标的资产及其最近一期的主要供应商晨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松扬电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苏州宜升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均位于苏州市。请发行人结合 2022 年 2

月以来苏州市疫情防控要求，说明标的公司在原材料成本、生产进度、外协加工比例、物流运输、人员入场等方面可能受到的不利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标的资产和同行业公司均需经过客户的供应商认证，方可对客户进行供货，其制造生产采用自主加工与外协加工相结合的模式。报告期内，标的资产对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较为集中，占比分别为 64.45%、60.75%、71.25%，其中对磊德科技的销售额分别为 1,757.45 万元、2,984.75 万元和 235.55 万元。天眼查显示，磊德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社保参保人数为 0。请发行人说明：（1）标的资产的供应商认证是否存在到期后无法续期的风险；（2）客户集中度与同行业公司相比是否处于合理水平；（3）对磊德科技的相关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实质，以及交易价格和相关条款是否公允等；（4）对外协加工是否构成依赖。请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意见。

4.标的资产 2020 年收入 22,759.38 万元较 2019 年收入 29,768.24 万元增长 30.80%。标的资产对 2021 年 6-12 月至 2025 年的收入预测分别为 18,452.44 万元、34,965.39 万元、36,950.35 万元、38,750.92 万元、40,331.59 万元。请发行人说明：（1）标的资产 2020 年营业收入增长幅度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增长水平的原因及合理性；（2）预测期内背光 FPC 和天线 FPC 销售单价和销售数量预测依据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9 日